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懷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4號），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傅貴香告訴被告黃懷萱過失傷害案件，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廖庭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4號

09 被 告 黃懷萱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里0鄰○○路00
11 巷0號
12 居臺南市○○區○○路000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懷萱於民國於113年1月13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玉井區臺84線快速道路由東
19 往西方向行駛，直行至該路段西向40.8公里處時，原應注意
2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1 而當時為日間光線良好，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
22 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3 注意前方車輛，適有陳寶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車搭載乘客陳傅貴香，沿臺南市玉井區臺84線快速道路同
25 方向在前方行駛，黃懷萱見狀煞車不及自後追撞，陳傅貴香
26 因而受有頭頸部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陳傅貴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黃懷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傳貴香及證人陳寶鳳之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02 證述。

03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04 路交通事故照片、麻豆新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份。

05 二、核被告黃懷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